

美國總統圖書館 經營模式之研究*

陸瑞玉**

壹、序 言

美國的聯邦政府目前管理11座總統圖書館，並將在2006年接掌第12座總統圖書館。¹這個制度的建立係依據美國國會於1955年立法通過的「總統圖書館法」（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of 1955）。惟事實上，在這項法律實施時，美國的聯邦政府即已管理了其中1座由羅斯福總統（Franklin D. Roosevelt）於1939年建造的總統圖書館。羅斯福總統圖書館的興建及運作方式，為之後的總統圖書館提供了行政經驗及典範，並為1955年的總統圖書館法採用，創設了這個至今仍沿用的制度，即這些圖書館先由民間組織以各卸任總統的名義興建，建造完成後無償贈與或交由國家使用，作為包括前總統及其家屬，通常還有總統友人的文件、紀錄、回憶錄等資料及文物的典藏地，由聯邦政府的國家檔案及文件管理局（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以下簡稱NARA）經營管理，並在遵守相關的保管、

* 本文獲本館94年度研究發展作品評鑑優等

** 國史館秘書處秘書

¹ 尼克森總統圖書館（Richard Nixon Library & Birthplace）自1990年成立開放即一直以私人捐贈、非營利組織的型態經營。根據2004年1月美國國會通過的法律、2005年3月NARA局長與尼克森總統圖書館館長的公開往來書信以及NARA的時程規劃，該圖書館將最快於2006年夏季捐贈並交由NARA管理，成為聯邦政府管理的第12座總統圖書館，詳見NARA官方網站：<http://nixon.archives.gov/news/library.html>。

國家安全及個人隱私等法令，以及其他捐贈契約的規定情況下，將資料及文物等開放給大眾閱覽應用。爾後在這個制度運作了20多年後，針對總統文件的所有權爭議及圖書館營運成本的不斷增加，美國國會再分別於1978年及1986年制訂通過「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of 1978）和「總統圖書館法」（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of 1986），對原有的制度設計進行若干修正。

揆諸世界各國，美國的總統圖書館無論在規模、營運及法制建構等方面，均已達相當程度之發展。我國規劃研議中的「總統副總統文物研究中心」（暫稱，或為總統圖書館、總統文物館等）未來不論將以何種方式設立與營運，均是前所未有的制度。有相當歷史的美國聯邦總統圖書館制度發展至今雖非毫無批評之聲，相關法制亦續有更迭，惟諸如為卸任總統個別設立圖書館的分散式經營、民間與政府合作的模式、圖書館兼有展示及教育推廣的功能等之經營方式，歷經60餘年仍運行不輟，似深具研究價值。本文首先介紹美國總統圖書館制度的建立與發展，包括歷史背景、法制的演進。其次分析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經營，包括分散制（為卸任總統個別設立圖書館）、民間與政府的合作關係（NARA的總統圖書館辦公室、總統圖書館與民間基金會的公私合作夥伴關係）以及圖書館的功能（檔案管理、展示及教育推廣）等。再者對於這個制度的成本問題，以及分散制與集中制的爭論等提出一些討論。最後再就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發展經驗，提供幾點觀察。此外，為增進對美國總統圖書館實際運作及設施功能的了解，特於附錄整理介紹美國總統圖書館的建築標準與設計原則。

貳、美國總統圖書館制度的建立與發展

一、歷史背景

美國政府雖立基於成文憲法及法典，但大體而言，在立國後的前150年間並不太重視公文書的管理與保存。這種對政府文件保存

的不重視，普遍存在於草創時期的美國政府組織及白宮。²因此，在無監管機構保存總統文件，或是因成規、政治的考量，卸任總統亦不願將文件留在白宮的情況下，美國第1任總統華盛頓（George Washington）在1797年卸任時，即選擇將其在任8年的總統文件及書信等帶回故鄉，創下總統文件私人所有的先例，並為續任總統遵循而成為一項傳統。³這種型態下的總統文件大多經歷類似的命運與過程，即先由家屬持有、再來就是公開拍賣，到最後由歷史機構、圖書館或國會圖書館典藏。而在這種輾轉收藏持有的過程中，對文件通常會造成輕微到嚴重等不同程度的損害或收藏的分散，並延遲文件的公開應用。⁴

這種總統文件被當作卸任總統個人財產而由私人管理造成史料的遺失、有意或無意的毀損、延遲或選擇性公開等情況，延續了美國整個19世紀及20世紀初期。美國國會於西元1800年設立國會圖書館，並在獲知這些總統文件的際遇後，曾陸續撥款購買散落各地的總統文件並保存在國會圖書館中，一直到1930年代末期共購得22位前總統的文件。⁵然而國會圖書館的這項做法，雖為解決總統文件的保存問題提供了一個權宜措施，但在實際運作上尚須克服不少的困難。首先該圖書館須獲得國會同意核撥款項，而即便有了經費，能購得的資料亦須視前總統或家人的意願，整個過程往往冗長且複雜。且隨著美國聯邦政府體制的增長，總統職位的重要性日益提升，這種總統文

²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1:1 (1994), p.8.

³ Don W. Wilson, "Presidential Records: Evidence for Historians or Ammunition for Prosecutor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4:4 (1997), p.339.

⁴ C.J. Wolff, "Necessary Monuments and the Making of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Review*, 16 (1989), p.49.

⁵ Richard J. Cox, "America's Pyramids: Presidents and Their Librari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9:1 (2002), p.47.

件保存的慣行遂逐漸面臨考驗，尤其在羅斯福總統任期（Franklin D. Roosevelt，第32任總統，1933-1945）時益發地凸顯出來。

羅斯福總統在任美國總統期間長達12年，任內推行新政（New Deal）領導美國擺脫經濟大蕭條並經歷第二次世界大戰，累積數量龐大的總統文件及資料。而特別是在1939年羅斯福創設總統辦事機構（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之後，總統文件的保存問題變得更為嚴重。⁶由於總統辦事機構是一個由總統直接任命、不須任何機構同意、協助總統履行職務的一系列高級顧問組織，包括白宮、各種委員會或辦公室等，因而這些機構都可被認定是總統文件的生產者。是以這些機構所做成的文件資料如無法善加保存，除產生政府文件管理的問題外，另對政府施政的延續性也將造成困難。

羅斯福總統任內數量龐大的總統文件，再加上他個人亦不願將這些總統文件與其自任公職以來其他所有的資料拆散保存，促使羅斯福總統興起成立一個新的機構，即總統圖書館的想法，並且認為總統文件應交回公共的管轄領域。而當羅斯福於1938年底正式推動這個構想之際，實際上已有另外2種類型的總統圖書館存在。其一是1914年由俄亥俄州政府設立的「海斯總統紀念圖書館」（Rutherford B. Hayes Memorial Library，第19任總統，1877-1880），這座總統圖書館由總統家族興建，除保存海斯總統文件外，也典藏地方史料，目前仍由基金會與州政府共同經營。另外一個模式則是羅斯福總統的前任胡佛總統（Herbert Hoover，第31任總統，1929-1933）將其總統文件保存位於史丹佛大學的「胡佛戰爭、革命及和平圖書館」（the Hoover Library of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的做法。1919年胡佛總統交給史丹佛大學5萬美金，由該校建造一個機構專門收藏胡佛自1914年起任公職的文件資料。這個具有基本檔案功能的機構，以60萬美金的成本興建，後來更名為「胡佛戰爭、革命及和平研究機構」（the

⁶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9.

Hoover Institution on War, Revolution, and Peace），目前已不再歸屬於史丹佛大學，而另以私人捐助型態維持營運。其中胡佛總統卸任後由白宮帶出的總統文件，於1964年移轉到後來蓋在總統故鄉，由聯邦政府體系管理的「胡佛總統圖書館」（Herbert Hoover Presidential Library）。⁷

羅斯福總統參考海斯與胡佛總統採取私人興建總統圖書館保存總統文件的模式，但另外發展出由政府經營的概念，建構出至今仍沿用的總統圖書館制度—即由民間興建，再交由政府經營。羅斯福總統於1939年將其個人及總統文件捐贈給聯邦政府，並於同年國會同意圖書館興建計畫後不久，即將16英畝的家族地產捐給政府作為館區用地。而圖書館建物（含博物館），則是由羅斯福總統親自設計、以民間組織募款興建而成。地上物於1940年建造完成後，羅斯福即將其中圖書館的建物贈與當時代表聯邦政府的國家檔案局（National Archives）局長，並交由該局經營及保管總統文件與其他資料。羅斯福總統文件隨後自1946年起，陸續開放外界應用。另外，設施中的博物館部分，則在1941年即對外開放參觀。⁸

二、法制的演進

(一)1955年「總統圖書館法」（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of 1955）—建立民間建造、聯邦政府經營總統圖書館的模式：

繼任羅斯福的杜魯門總統（Harry S. Truman，第33任總統，1945-1953）採用羅斯福總統的模式，於1950年成立一個組織籌款興建總統圖書館來保存他的文件，並提議依據現有法制或另外立法，將總統圖書館納入國家檔案的組織。⁹1955年NARA的前身，

⁷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p.9-10.

⁸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10 ; Richard J. Cox, "America's Pyramids: Presidents and Their Libraries," pp.49-50.

國家檔案及文件服務處（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Service簡稱NARS，當時係隸屬於聯邦總務管理局）推動通過第一個有關總統圖書館的法律—1955年總統圖書館法，並由繼任杜魯門的艾森豪總統（Dwight D. Eisenhower，第34任總統，1953-1961）批准實施，為總統圖書館由民間建造，再交由聯邦政府經營的模式（依照羅斯福總統的作法）建立法源依據，並授權聯邦總務管理局（General Services Administration，NARA的前身NARS隸屬其下）局長：

- 1.由總統個人移轉捐贈的文件及史料，或其他與總統相關的文件及史料。
- 2.作為總統圖書館之用，由民間捐贈的土地、建物及設備。
- 3.經營及保護總統圖書館與其館藏。
- 4.與文件捐贈者雙方合意有關限制文件開放的約定。
- 5.公共展示文物。

同時，聯邦總務管理局局長在接受上述土地、建物及設備前，須提交一份報告給國會，並在60天的等待期內得到國會的同意後，始能進行。另在符合公益的情況下，圖書館亦得外借展示空間並收取合理的費用。此外，捐款收入、出售展示禮品及提供影印服務等所有圖書館的收入，須繳納NARA的「國家檔案信託基金」（National Archives Trust Fund）後，再指定給原繳交收入的圖書館運用。

然而，值得一提的是，根據這項法律，前總統仍對總統文件擁有完全的控制權，甚至包括如何定義「總統文件」。因此聯邦政府在開放應用這些由總統捐贈的文件資料時，亦須遵守與捐贈者之間的契約規定，也就是說總統文件的公開除須遵守一般的規定例如國家安全、個人隱私等法令外，尚有來自捐贈者的個人限制。

(二)1974年「總統文件及資料保存法」（Presidential Recordings and

⁹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11.

Materials Preservation Act of 1974，只適用於尼克森總統）：

1973年水門事件（Watergate Scandal）發生後，尼克森總統（Richard Nixon，第37任總統，1969-1974）於1974年9月7日與美國聯邦總務管理局簽約移轉總統的相關資料。但根據該契約，移轉的資料係寄存性質而非捐贈，除有限制的開放及應用外，另給予尼克森總統於3年後可取回除了錄音帶之外的所有資料的權利，同時尼克森亦得在1979年9月1日以後銷毀錄音帶，且尼克森如在1984年9月1日之後逝世，該資料更可毫無限制地予以銷毀。此舉引發大眾質疑，並導致國會提出20項不同的法案以試圖解決此問題。¹⁰最後，國會於1974年通過了「總統文件及資料保存法」，首次確認政府對總統文件的所有權。該法授權美國聯邦總務管理局局長：

- 1.保管尼克森總統文件資料。
- 2.前開文件資料典藏於華盛頓特區。
- 3.開放其中與政府濫權有關的資料。
- 4.所有具一般史料價值的資料。

由於1974年的法律規定，尼克森總統文件必須保存在華盛頓特區並受聯邦政府監督（NARA的尼克森總統資料保存室，the Nixon Presidential Materials Staff），因此位在加州於1990年開放成立的尼克森總統圖書館（Richard Nixon Library & Birthplace）僅典藏少數尼克森總統的個人資料，且主要係以博物館的型態經營，並以私人捐助維持營運，目前尚不隸屬於聯邦體系。惟美國國會於2004年1月修法，除規定將由聯邦的NARA接管該座總統圖書館外，亦規定原典藏於華盛頓特區的尼克森總統文件移轉該圖書館典藏。而依據NARA局長與尼克森圖書館館長間的書信往來，以及NARA規劃的時程，該圖書館最快將於2006年夏季正式捐贈給NARA，成為聯邦政府管理的第12座

¹⁰ Richard J. Cox, "America's Pyramids: Presidents and Their Libraries," p.51.

總統圖書館。¹¹

(三)1978年「總統文件法」(Presidential Records Act of 1978, PRA)一確立自1984年1月20日起任職之總統、副總統的官方文件資料為國有財產並授權NARA管理：

由水門事件到1974年國會對尼克森總統文件訂定規範，規定由聯邦政府保管其文件，以及因而衍生尼克森控告聯邦政府所導致的種種總統文件所有權的爭議，促使美國國會於1978年制定通過「總統文件法」。本法將總統文件規範為公共財產，推翻羅斯福等前總統將總統文件視為個人財產的慣例，解決了總統文件所有權這個懸而未決的公案，其重要規範如下：

1.規定總統文件為國家所有。

2.對總統文件的定義加以規範。總統文件係指總統、或是給總統建議或協助的親近幕僚、單位、個人或總統辦事機構(the Executive Office of the President)，為執行總統在憲法、法律或其他官方、儀式上的義務有直接影響或相關的各項活動過程中，所產生的或接收的全部或任何可加以分割的文件資料。

3.現任總統有保護及管理其任內總統文件的責任。

4.允許現任總統在徵詢NARA局長意見後，處分其任內不再具有行政的、歷史的、資訊的或佐證價值文件的權利。

5.規定總統及其幕僚採取所有可行的方法將私人文件與總統文件分開申報。

6.建立總統文件的開放應用及限制閱覽的程序。總統文件的開放與應用於總統任期結束5年後應即開始，但允許總統行使最多6種類型，及最長達12年的限制開放權利。同時亦規定國會、法院及後續任期的總統如需特別閱覽仍限制開放的總統文件，需經一定程序包括由NARA提前30天通知前總統及現任總統等。

¹¹ 詳見NARA官方網站：<http://nixon.archives.gov/news/library.html>。

7.規定副總統文件的處理方式與總統文件相同。

(四) 1986年「總統圖書館法」(Presidential Libraries Act of 1986)一規定民間將興建完成的總統圖書館捐贈給國家時，亦必須提供一定的民間資金用來資助圖書館日後的經營：

約在1978年總統文件法制定之時，美國國會也注意到一個個總統圖書館成立後不斷增加的營運成本，以及圖書館愈蓋愈大的問題。¹²在當時已有包括羅斯福、杜魯門、艾森豪、胡佛、詹森及甘迺迪等6位總統的圖書館，以及1個正在執行的卡特總統圖書館計畫。而依據1955年通過實施的總統圖書館法，主管機關對於總統圖書館的大小、位置及設計並無直接的影響力，從而對於日後所要負擔的營運經費無法有效掌控。有鑑於此，對於未來的總統圖書館，1986年的總統圖書館法較之1955年的舊法，除在實體上增加建築與設計的要求外，另在財政上增加民間基金會必須提供一定營運資金的要求。

相關之重要法律修訂或增訂如下：

1. 圖書館的捐贈者須依據圖書館的大小提供一定民間資金供日後營運使用，其計算方式如下：

(1) (圖書館的土地、建物及設備之總成本) × 20%。

(2) 圖書館的總面積如超出7萬平方英呎（相當於1,967坪）時，除須挹注（圖書館的土地、建物及設備之總成本) × 20%之外，尚須外加（圖書館的土地、建物及設備之總成本) × (超出7萬平方英呎的部分 ÷ 7萬平方英呎)。

(3) 前開基金係為維持圖書館土地、設施及設備之營運，未來每一個總統圖書館所須捐贈的該項基金，須分別存放於NARA的「國家

¹² 參見 “Statement of Donald L. Eirich, Associate Director, Logistics and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Treasury, Postal Service, and General Government of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Concerning Expenditure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residential Libraries,”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November 6, 1979, p.4.

¹³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p.13-17.

檔案信託基金」帳戶。

(4)前開基金之收益所得，須用於支付各該圖書館的土地、設施及設備之營運費用，不得用作支付圖書館執行與檔案之整編、應用、開放等相關之業務費用。檔案業務執行所需費用，應由聯邦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2.已設立的總統圖書館設施如需擴建，亦須遵守類似的財務要求。

3.責成N A R A頒布總統圖書館的建築與設計標準。（參見附錄）

4.責成N A R A向國會提交1986年年度報告時，一併提交「總統博物館可行性之研究報告」（包括需求性、成本、空間及計畫等方面的要求）。

參、美國總統圖書館經營模式的分析

一、分散式的美國總統圖書館

美國聯邦政府管理的12座總統圖書館（含尼克森），遍及美國十大州。（參見表1）這些由民間捐款興建的總統圖書館的土地來源，經歸納後可大略分為：民間資金購置私人或政府土地、原為總統的老家或家族的地產、大學提供土地、州政府或地方的市政府捐贈或購置土地等不同的型態。（參見表1）至於總統文件，除胡佛總統決定捐贈給聯邦政府的時間稍晚外，其他總統大都在任期內或任期結束時即有捐贈之表示，而自雷根起的美國總統，因1978年總統文件法的規定，自卸任時即須將文件移轉N A R A保管。（參見表1）而各總統圖書館建物與土地是否一併捐贈，則有如羅斯福總統，除將建物捐贈聯邦政府外，亦將土地一併捐贈的型態；亦有如福特總統（Gerald R. Ford，第38任總統，1974-1977）圖書館的型態，由密西根大學提供土地並籌資興建完成圖書館後，其中僅有

館藏的總統文件屬聯邦政府財產，其餘建物及土地仍由該大學持有等的型態，不一而足。¹³

此外，最近的幾任總統大都在任內的早期階段即開始著手規劃總統圖書館，並成立由白宮班底組成的一種內部的、非正式的圖書館規劃諮詢委員會。這些委員會負責進行早期的規劃，包括初步的地點建議名單。圖書館的興建地點由總統決定，一般而言，總統通常要到規劃的後期階段才形成決定。雖然也有總統在任期結束後才決定好地點的情形，但這是例外而非通例。前開委員會的職責，到後來會轉變成一個負責募款的、民間的、外部的總統圖書館基金會（以下稱“民間基金會”），再由這個民間基金會監督圖書館計畫的執行，以及向NARA提報總統圖書館計畫。¹⁴

表1：美國總統圖書館大事年表及土地來源

說明：(1) 詹森總統圖書館係由德州大學提供土地，並由該大學募集私人捐款興建完

序號	歷任總統	任期結束	總統決定捐贈／移轉文件	圖書館民間基金會成立	圖書館落成揭幕	座落位置	土地來源
1	胡佛	1933	1960	1954	1962	愛荷華	由Hoover Birthplace Society取得總統老家附近土地，該協會後併入圖書館基金會。
2	羅斯福	1945	1938	1938	1940	紐約州	原為總統家族的地產
3	杜魯門	1953	1953	1950	1957	密蘇里	地方政府（The city of Independence）捐贈土地
4	艾森豪	1961	1954	1955	1962	堪薩斯	原總統老家所在地

¹⁴ 參見Brian Chandler Thompson, “Making History: the Sitting Modern President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1 (1995), p.29.

¹⁵ 參見NARA Website: <http://www.archives.gov/presidential-libraries/about/office.html>。

5	甘迺迪	1963	1961	1963	1979	麻州	麻州州政府授權麻州州立大學轉讓波士頓校區部分土地
6	詹森	1969	1965	1965 ⁽¹⁾	1971	德州	德州大學提供土地
7	尼克森	1974	1974 ⁽²⁾	1969	1990	加州	原總統老家所在地
8	福特	1977	1976	1973	1981	密西根	密西根大學提供圖書館土地；博物館則另外蓋在位於同一州的總統出生地。
9	卡特	1981	1977	1982	1986	喬治亞	以民間資金購置州政府土地
10	雷根	1989	1989 ⁽³⁾	1985	1991	加州	以民間資金購置土地
11	老布希	1993	1993	1991	1997	德州	德州農工大學提供土地
12	柯林頓	2001	2001	1997	2004	阿肯色	地方政府 (The City of Little Rock) 發行公債購置土地

成，而非以成立基金會或其他民間組織方式籌資興建圖書館，故此處的時間點係聯邦政府與德州大學簽署同意由該大學興建圖書館的合約書時間。

- (2) 根據1974年立法通過的「總統文件及資料保存法」（只適用於尼克森總統），尼克森總統文件由聯邦政府保管並典藏於華盛頓特區。
- (3) 1978年「總統文件法」公布施行，雷根成為第一位適用該法的總統，此後自雷根開始的總統一旦任期結束，其總統文件即須交由NARA管理。

資料來源：Brian Chandler Thompson, “Making History: The Sitting Modern President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1(1995);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1:1 (1994); Andrew Demillo, “Clinton Library’s Fundraiser Drew \$57 Million in ’04,” *Arkansas Democrat Gazette*, September 24, 2005; NARA website; Kevin Sack, “Clinton Lays Out Future for Library, and Himself,” *New York Times*, August 3, 2001。

二、民間與政府的合作夥伴關係

承前述，美國總統圖書館由民間興建完成後，即交由政府管理。1964年當第4個總統圖書館設立後，主管機關NARA於組織內創設一個總統圖書館辦公室（Office of Presidential Libraries，以下簡稱“該辦公室”或“NL辦公室”），專責管理總統圖書館的業務。該辦公室的任務如下：¹⁵

- 1.就總統圖書館採集、整編與應用總統文件史料及新總統圖書館的發展，制定及協調相關政策。
- 2.對總統圖書館的預算及經營管理予以監督，並經常性地召集館方人員，就總統圖書館任務與目標之執行，制定並審視相關策略。
- 3.協調NARA的諮詢委員及其他官員，就總統資料的系統化、保存及開放應用等事宜，與現任總統辦公室及前任總統辦公室官員保持連繫。

然而，在總統圖書館的實務運作上，各總統圖書館除受該辦公室之監督外，¹⁶募款興建總統圖書館的民間基金會，也仍繼續支援圖書館，並在圖書館的特定功能上，占有重要的地位。以下擬分就總統圖書館的年度營運經費、人事安排與功能執行等三方面，了解總統圖書館的管理及運作，並探索NL辦公室、總統圖書館及民間基金會之間的民間與政府合作夥伴關係（Private-Public Partnership）。

(一) 年度營運經費來源

1.聯邦政府的預算

聯邦政府年度編列的經費係用於支付NL辦公室、11個總統圖書

¹⁶ NARA另於1988年11月成立總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Presidential Libraries Advisory Committee），目前有12個委員，各自代表11個總統圖書館及1個NARA的尼克森資料保存室。委員會每半年召開一次會議，就圖書館的功能向NARA局長提出建議。參見NARA Website: <http://www.archives.gov/presidential-libraries/about/committee.html>。

¹⁷ 參見Lynn Cochrane,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A Quiescent Policy System,” Ph.D.

館（包括與檔案管理相關之人事及業務費、館舍營運及維護、重大修繕及整修復原、局部修繕及整修復原等）、尼克森總統資料保存室以及新總統圖書館計畫等所需費用。根據統計，聯邦政府每年維持前開總統圖書館體系之營運所需費用，在2005預算年度為8,501萬美元（參見表4），占NARA年度全部預算的25%。

2.NARA的國家檔案信託基金（National Archives Trust Fund），本項基金與總統圖書館相關的主要有以下3項：

(1)總統圖書館的經營收入：包括展覽門票、紀念品販售所得及圖書館提供的複製服務費（文件、照片及錄影帶的複製）等圖書館所有的收入，必須繳納該信託基金各圖書館帳戶後，再撥給各該圖書館使用。其中各館區的紀念品販售店並非全由NARA經營，如詹森、雷根及老布希的紀念品販售店即由各基金會經營。此外，各紀念品店之經營有的盈餘，有的虧損，情況不一。¹⁷

(2)總統圖書館獲得的捐款：各圖書館所收到的民間捐款，以及圖書館民間基金會的各項捐贈，亦須繳納該信託基金各圖書館帳戶後，再撥給各該圖書館使用。

(3)民間捐贈的營運基金：依據1986年總統圖書館法規定，民間依照圖書館總建造成本之20%或以上所捐贈的營運基金，亦須繳納至該基金各圖書館帳戶。惟該基金的收益，須用於設施或設備所需的營運成本，不得用於支付執行與檔管功能相關的人事及業務費。

(二)人事安排

1.總統圖書館館長的任命與角色

在現有法制下，總統圖書館館長（以下簡稱“館長”）是由NARA局長經諮詢各前總統的意見後任命。雖然在前總統及其親近家屬去世的情況下，NARA局長應有較自主的空間決定人選，但在實務

• • • Dissertation,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December 1998, p.170. • • • • •

¹⁸ Lynn Cochrane,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A Quiescent Policy System,” p.163.

運作上，NARA局長還是會先向民間基金會諮詢後才決定館長人選。館長的任命，可以是非文官出身的政務官式的政治任命，或是經文官程序任命有資格的公務員擔任。此外，館長有向NL辦公室主任、NARA局長及NARA報告的基本義務，但如要有效地執行圖書館的任務，這個職位尚須要求館長能與民間基金會順利合作，建立良好的關係。¹⁸

2. 檔案管理人員

由於各總統圖書館的檔管人事經費係來自聯邦政府的年度預算，故NARA本身對於各圖書館檔管人員的進用，有相當的控制權。根據統計，以聯邦預算支應的各地總統圖書館的全職員工，在2005年總計為281人，（參見表2）如以當時的11個圖書館計算，則平均每個圖書館約有26位全職聯邦公務員。

表2：美國總統圖書館人事統計表（2005年）(單位：

人) 首府／各地	全職／其他	人員數
首府華盛頓區*	全職	139
	其他	8
	小計	147
各地總統圖書館	全職	281
	其他	74
	小計	355
全國合計	全職	420
	其他	82

註*：係指NARA的總統圖書館辦公室、尼克森總統資料保存室。

資料來源：NARA Annual Report 2005。

¹⁹ “Ready Access to Essential Evidence: The Strategic Plan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三) 圖書館的功能—檔案管理、公共展示及教育推廣

就功能上而言，美國的總統圖書館並不僅是一個保存並提供學者研究總統文件及史料的機構。藉由館藏文物的公開展示及向大眾推廣富有教育意義的活動，它們同時也具備了博物館的展覽及社教機構的教育推廣功能。

不論從前述NL辦公室的任務說明，或是從聯邦政府的年度預算分配，我們可以看出，NARA所關注的總統圖書館功能，主要為檔案管理。此外，在“NARA十年重要發展計畫（1997-2007）”中，¹⁹所強調的也是檔案管理，並未提及任何的博物館展示或教育推廣的功能。而NARA重視文件與史料的整編及開放應用，究其原因，一方面可能是因聯邦法規及政策對於檔案管理的規定較為清楚；另一方面是因該機構從多年的檔案管理經驗已知如何有效地執行這項功能。²⁰

而與檔案管理功能相比，總統圖書館所辦理的公共展示及教育推廣等活動，在相當大的程度上，有些甚至是完完全全地依賴民間資源。這種與民間合作的夥伴關係，似已成為一種趨勢，且為NARA強烈鼓勵，並反映在NARA各項重要計畫、政策及日常運作上。²¹這些非政府的民間資源，主要係來自支持圖書館的民間基金會，或者是由總統家人、朋友、同僚、支持者所管理或關係非常友好的民間團體等。

另根據統計，2005年調閱總統圖書館檔案的學者總人數僅1萬1千餘人，但參觀總統圖書館展覽的總人數卻超過174萬，此外參與教育推廣活動的總人數也已達23萬餘人。（參見表3）換言之，調閱檔

Administration for 1997-2007," <http://www.archives.gov/about/plans-reports/strategic-plan/2000/>.

²⁰ Lynn Cochrane,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A Quiescent Policy System," pp.159-160.

²¹ Prince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 Policy Studies,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 Background Paper on their Museums and their Public Programs," December 2004, p10.

²² 有關這方面的國會報告請參見 “Statement of Donald L. Eirich, Associate Director, Logistics

案的學者尚不及參觀人數的1%（僅達0.6%），且僅為參加教育推廣活動的5%左右。由此可見，展覽及教育推廣活動為美國總統圖書館人潮的主要來源。

次	調閱檔案學者	參加教育推廣	參觀展覽 (單位：人)
胡佛	324	33,163	55,564
羅斯福	1,439	14,961	106,194
杜魯門	830	5,282	94,540
艾森豪	1,222	11,735	69,980
甘迺迪	1,314	45,732	187,354
詹森	1,515	6,263	224,078
尼克森	1,600	600	—
福特	1,033	19,458	48,336
卡特	723	176	76,515
雷根	848	50,122	297,465
老布希	279	20,975	132,327
柯林頓	33	27,508	447,788
合計	11,160	235,975	1,740,141

資料來源：NARA Annual Report 2005。

肆、美國總統圖書館制度的探討

一、制度的成本問題

and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Treasury, Postal Service, and General Government of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Concerning Expenditure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residential Libraries,” pp.4-7,16-17.

²³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p.17-19.

有關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營運成本，長久以來一直是國會關注的問題。²²根據統計，所有的總統圖書館在2003年的年度營運經費合計為4,208萬美元，與1955年的6.4萬美元相較，已大幅成長約達660倍之多。（詳表4）

前開營運成本的不斷成長，除與總統圖書館數量的增加、規模愈蓋愈大有關之外，另因圖書館設施的設計不符經濟效益，以致空間的安排需多花費人力與資源加以管理，以及使用政府的經費擴建原來的圖書館等原因，造成支出的不斷增長。²³這些問題雖然已大多在1986年的總統圖書館法中加以規範，但只要民間捐贈者依規定提供一定的營運基金，總統圖書館的規模仍可不受限制地成長。另外，因應資訊時代勢需提供的電子化科技及數位資訊服務的發展，圖書館的營運成本問題恐仍將是一項爭議，並會持續受到檢視與討論。

	1955	1965	1975	1985	1997	2000	2003	2004	2005
美國總統圖書館制度之總營運經費（含NARA的總統圖書館辦公室、11個總統圖書館、尼克森總統資料保存室及總統圖書館計畫等費用）	—	—	—	—					
前項總統圖書館制度之總營運經費占NASA全部預算比例	—	—	—	—	15%	23%	23%	22%	25%
總統圖書館營運經費* (11個總統圖書館、尼克森總統資料室及總統圖書館計畫等費用)	6.4	56	454					—	—

表4：美國總統圖書館年度營運經費統計表

(單位：萬美元)

註*：包括檔管人事及業務費、館舍營運及維持費用、重大修繕及整修復原費用、局部

²⁴ Richard J. Cox, "America's Pyramids: Presidents and Their Libraries," pp.66-68.

修繕及整修復原費用等。

資料來源：Harold C. Relyea,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p.18以及NARA Annual Report。

二、分散制與集中制的討論

總統圖書館的營運成本問題，引發對現行制度採行分散經營方式的疑慮，從而有學者主張應成立一個集中機構例如總統檔案館（Presidential Archives），²⁴以集中管理所有的總統文件的聲音出現。惟無論是分散制，抑或集中制，實各有優劣。本節謹就相關的討論，將二制度的優缺點彙整如下：

（一）分散制的優點：

- 1.地理上的廣泛性，可便利無法遠行的學生及地方人士使用，或作為地方的教育機構，並因散居各地，可使更多的人民有機會接觸總統圖書館。
- 2.可分擔文件典藏的風險，避免火災或其他天災發生時所有總統文件毀於一旦。
- 3.為每一總統分別設立圖書館，可促使收藏的努力更為積極，進而取得每一特定總統所有相關的資料。
- 4.分散各地經營，可促進地方經濟的繁榮。

（二）分散制的缺點：

- 1.圖書館及總統文件的分散管理，將增加營運及行政成本。
- 2.各自林立的總統圖書館通常與個別的總統及總統家人關係密切，可能會有過於維護總統的情形產生。
- 3.研究人員如對其他總統亦有興趣，分散各地的總統圖書館對其時間與金錢均是一種負擔。

(三)集中制的優點：

- 1.將所有總統文件集中於一個機構管理，會有規模經濟的效果，可降低營運及行政成本。
- 2.檔案管理等專業人員的集中，將更有能力處理日漸複雜的科技，以支援總統文件等資訊系統的需求。
- 3.研究人員可同時檢視數個總統任期內的文件，不須走遍各地查閱資料，方便同時研究一個以上總統的學者。
- 4.有助於減少總統及其家人的過度干預。

(四)集中制的缺點：

- 1.政府可能需要支付建造一個集中的圖書館所需的興建成本，因為支持某一總統的私人團體，可能會失去動機出資興建或捐贈一個以一般性總稱而非為某特定總統命名的「總統圖書館」。
- 2.一個集中式的圖書館，對於居住在這個圖書館所在城市之外的其他人士，形成使用上的不便利。
- 3.將所有總統文件集中在一個地方，如遇火災或其他災害時，有失去所有文件的潛在風險。
- 4.為所有的總統設立一個集中的典藏機構，有可能降低前總統、總統家屬或友人捐贈總統私人文件或其他史料的意願；同時這些人士接受口述訪談的意願也可能不高。

伍、結語—美國總統圖書館的發展經驗

對於美國總統圖書館分散經營的缺失，雖然一直有著諸多的討論與爭議，然而這個制度仍持續存在應有其理由，本文謹提供幾點觀察如下：

一、民間與政府合作夥伴關係（Private-Public Partnership）支持圖書館的運作方式，在財政上具有相當的優勢，容易說服決策者：依照美國總統圖書館由民間興建再交聯邦政府管理的合作模式，聯邦政府不須花費任何興建成本，即可使用甚至擁有總統圖書館的零財政負

擔計畫，對於決策者有相當的說服力。

二、總統圖書館的分散、多角及多元化的經營，符合眾多選民的期望：首先，總統圖書館因分散各地經營，有助於擴展層面，接觸更多的選民。其次，各圖書館依賴各自管道尋求民間資源，辦理各種展示及教育推廣活動的多角化經營，促進民間參與。再者，每個總統圖書館各具特色的多元化發展，吸引不同的選民。

三、法律制度的建構：在過去的50餘年間，美國已對總統圖書館的相關問題制定4次重要立法。首先，1955年的總統圖書館法將羅斯福倡議的總統圖書館模式納入聯邦政府系統，不僅使後來的總統有制度可依循，亦使重要性日增的總統文件得以妥善保存。其次，1974年的總統文件及資料保存法雖是為尼克森總統而設，卻是首次確認政府對總統文件的所有權。其後，1978年的總統文件法規定總統文件為國家財產，一旦總統卸任即須將總統文件交由聯邦政府管理，解決紛擾多年的文件所有權爭議，並對總統文件的管理及開放應用予以制度化。再者，1986年修訂的總統圖書館法，要求民間提供與總統圖書館大小成正比的營運基金，有助於減輕政府的財政負擔。另該法要求NARA制定總統圖書館的建築與設計規範，有助於提昇空間利用效率，降低日後政府的營運負擔。

四、具有一定的公共行政效率：在總統圖書館制度尚未建立前，美國對於總統文件的保存與開放應用並無系統性的做法。自羅斯福總統於1941年任期中興建完成第1座總統圖書館，之後包括其前一任的胡佛一直到柯林頓的所有美國歷任總統，在卸任後均有一座自己的總統圖書館。而目前的12座總統圖書館，除了早期的胡佛，以及後來的甘迺迪及尼克森總統外，9個總統圖書館皆在總統卸任後5年內即落成揭幕。（參見表1）此外，美國總統圖書館參觀總人數於2005年突破174萬，對於提升大眾對總統個人及總統職權的認知，亦有相當之助益。如以公共行政的觀點來看，美國總統圖書館制度不但為總統文件的管理提供了一個解決之道，也展現出一定的行政效能。

附錄 美國總統圖書館的建築標準與設計原則

根據NARA 1999年3月發布的「總統圖書館建築與設計標準」
(Architectural Design Standards for Presidential Libraries) 規定，總統
(一)空間類型—公共圖書館空間 (Public Libraries Spaces)

功能設施	說 明
展覽廳 (Exhibit Galleries) 常設展覽場 不定期展覽場	鄰近接待大廳 (Lobby)。 由數個大型的開放空間組成，含一定數量的固定室內牆。 478坪≤總面積≤562坪。 天花板高度≥3.7公尺。 亦得劃分為2個樓層。
特別活動會議廳 (Special Events Area) 會議室 洗手間 衣帽間 外燴準備區	用於聚會、接待、演講及特展等，亦可提供館外專業團體使用。 晚間當館區其他場地關閉時，提供晚間活動使用，故應可直接由外面進入，以方便晚間關閉館區其他地方。
多媒體導覽室 (Orientation Theater)	應位於進入接待大廳後步入展覽廳前之位置。 多媒體設備應能展示電影、錄影帶及電腦繪圖等，並配備1套供現場簡報等用的音響，以及電腦及電話設備。 容納人數≥100人。
視聽研究室 (Audiovisual Research Room) 開放空間 數個小視聽間	提供查閱照片資料之服務。 鄰近視聽資料典藏室 (Audiovisual Storage) 及辦公區。 可同時讓3至6人使用，至少有2個位置提供電腦連線及電話設備。 開放空間應有會議桌、參考書目架、以及可置放照片目錄及其他參考資料的檔案櫃。 小視聽間之位置應便利工作人員視覺上的監督。

研究室 (Research Room)	<p>隨時有1名檔管員提供服務。</p> <p>研究室之位置無任何視覺及安全上的死角，並位於安靜地段且有專屬的進出口，其中一邊與工作人員區以玻璃區隔。</p> <p>提供電腦連線、網路印表機服務及書架等設備。</p> <p>為提供有效服務，檔案櫃應置於附近，並預留約2.8坪大的房間以置放須過夜或預約的檔案。</p> <p>研究室的安全與環境應與檔案櫃所處條件一致，研究室門寬$\geq 92\text{cm}$。</p>
------------------------	--

(二) 空間類型—公共支援空間 (Public Support Spaces)

功能設施	說 明
接待大廳 (Lobby)	<p>容許3,000人次／天的參觀人潮，由售票接待處移往多媒體導覽室、展覽廳、洗手間及紀念品販售店等區域。</p> <p>樓梯、電梯或上下坡道加起來的承載量須足夠每小時移動500人次。</p>
紀念品販售店 (Museum Gift Shop)	<p>緊鄰主要入口並接近洗手間及展覽廳。</p> <p>管理人員的辦公室應鄰近販賣區以方便監督店內情形。</p> <p>出入口門寬$\geq 92\text{cm}$。</p> <p>店內有足夠及靈活的展示空間，並提供適度的光線（軌道式，非嵌壁式的）。</p> <p>有充裕的工作區以處理物品的登錄及置放電腦設備，並提供充足的電源插座。</p>

(三) 空間類型—圖書館支援空間 (Library Support Spaces)

功能設施	說 明
文件檔案庫房 (Document Storage Area)	<p>為紙質收藏品的長期典藏室，不須派員駐守，僅限檔管人員基於業務需要進出。</p> <p>應與檔案接收室 (Receiving Room) 在適當合理的距離範圍內，並鄰近研究室及檔管人員辦公室。惟庫房應與館區其他所有地方加以安全區隔，而地板應為密封混凝土材質。</p>

	<p>庫房的部分空間尚須用來典藏限制閱覽的檔案，這些檔案並非與國家安全相關之機密文書，但因個人隱私法（Privacy Act）或其他原因而須特別加以保護，故應與一般檔案區有實體上的區隔並可單獨上鎖，但可使用相同型式的檔案櫃。至少需有2扇門專為通往其他與檔案有關的區域。其中1扇為雙邊門（每邊至少92公分共184公分），開啟後應直接與走道相通；另1扇門至少92公分，位於方便服務研究室與檔管人員辦公室之位置。</p> <p>倘庫房含2層樓以上，則內部的樓梯或電梯應設在主要走道附近。如內部的樓梯位在檔案櫃之中，則需特別注意火災及安全的考量。</p>
閱覽導引／置物櫃區 (Orientation / Locker Area)	<p>作為檔管人員與第一次來館之研究人員詢答用。</p> <p>閱覽導引區應鄰近研究室，且方便進出接待大廳，並應配置至少20個置物櫃及1個外套衣櫥。</p> <p>導引區與研究室之間的隔間材質應以玻璃為佳，同時應於研究室門較高的位置上鑲嵌玻璃。</p>
檔案整編室 (Processing Room)	<p>用於處理檔案檢查、分類、編目、整理裝夾等工作，使用面積≥ 8.4坪。</p> <p>為因應同時有數個整編計畫之進行，應備置大型桌面便於分類作業之進行及作為置放檔案夾的暫時空間。另此區應毗鄰檔案庫房，且至少有4個以上供電腦連線及電話的插座。</p>
文物整理／暫存室 (Museum Processing / Conservation Room)	<p>絕大部分的文物整理工作在此進行，此區亦為尚待處理的文物及即將整編入庫文物的暫存室，故適度的安全維護工作是必要的。</p> <p>應與文物登記室（Museum Registrar's Office）及庫房便於往來。</p> <p>光線對本區的工作有重要影響，除桌燈外，手提式的燈具亦是必要的，且所有的燈光均應為低紫外線燈管，如有對外的窗戶，則須使用防紫外線的玻璃。</p> <p>應使用開放式的架子及至少備有1個可上鎖的櫃子，同時至</p>

	少有2處地方設置電腦連線及電話設備，而其進出口應位於最為便利的位置，並使用雙邊門，每邊至少92公分共184公分寬。
視聽實驗室 (Audiovisual Laboratory Area)	<p>即視聽資料保存作業區，配置1位視聽資料檔管員，或再增加1名技術人員，並應有2套的電腦及電話設備。</p> <p>鄰近視聽資料典藏室及研究室，並可經由通道直接通往檔案接收室。</p> <p>相關設備應包括1台高速的聲音複製機及若干磁帶錄音機，如須自製錄影帶，則需配備錄影機、若干彩色電視螢幕及1台彩色電視接收器。電影等膠卷的保存，另需1至2台看片機、膠卷接合工具、供檢視膠卷之專用桌、以及使用溶劑清洗膠卷時配戴的防煙霧頭罩等。</p> <p>本區需特別留意空調系統及地板，其中地板的設計需能收納電腦等設備管線並容易維護，另製作聲音的工作房應有隔音設備等。此外，此區應設1洗手台，以及2組電路，每組有4個電源插座。</p>

(四) 空間類型—行政支援空間

(Administrative Support Spaces)

功能設施	說 明
總統專用辦公區 (Presidential Suite)	為因應卸任總統可能使用總統圖書館而設，由數個辦公室組成，其中須保留空間供總統特勤人員及安全設備用。
館長辦公區 (Director's Suite)	本區由館長、副館長、行政人員及秘書（接待員）等辦公室及1間檔案室組成，為總統圖書館的行政中心，應鄰近主要入口。

檔案主管辦公室 (Curator's Office)	約占4.2坪，並應鄰近館長辦公區，但並不需要毗鄰文物展示作業室（Museum Production Shop）、油漆室（Paint Shop）、貨物升降梯（Freight Elevators）或收發區（Loading Dock）。
展覽專業人員工作室 (Exhibit Specialist's Office)	展示之規劃、陳列布局、組建模型及繪製草圖等作業區。相關設備須含1張長至少92公分、寬至少153公分的工作桌、1張畫桌、1張書桌及幾個有門的鐵櫃。此外，每張工作台須配置電腦連線及電話設備，辦公室門寬 \geq 92公分。
文物登記室 (Museum Registrar's Office)	其空間應至少能容納1個書架、數個文物目錄卡抽屜、2個檔案櫃、1張工作桌及1張書桌。此外，亦應規劃固定儲藏空間以置放文物紀錄資料及新增設備等。 應鄰近庫房，每個工作台應有電腦及電話，門寬 \geq 92公分。
檔管人員辦公室 (Archival Staff Office)	管理一般檔案、解密檔案與視聽檔案的初級主管須有個別的、大小約4.2坪的辦公室，其餘職員或可共用半開放式空間的辦公室，抑或使用區隔成不同區塊的辦公室，惟每名職員應享有2.8坪的工作空間。 檔管人員的辦公室亦應盡可能集中，同時這些辦公室應設方便員工進出的專用洗手間。 在空間規劃上，應有固定的檔案架，儘量設計能往外看及可過濾紫外線的窗戶，辦公室的陳列應有足夠空間容納1至2台的檔案推車，每個工作台應有電腦連線及電話設備，辦公室門寬 \geq 92公分。
會議室 (Conference Room)	用於內部會議、研討會或演講，鄰近接待大廳。 需置幾張大型的會議桌、最多50張的輕便椅子、可收放之螢幕、至少3處可連線的電腦及電話、1台永久架設的投影機等設備，另門寬 \geq 92公分。

(五)空間類型—庫房空間 (Storage Spaces)

功能設施	說 明
機密文件庫房 (Classified Document Storage Vault)	<p>應符合中情局規定之DCID 1/21標準 (Director of Central Intelligence Directive 1/21)。庫房的全部地板到整個天花板均為堅固的壁面（灌注式強化混凝土或特別強化的混凝土），如任何穿透牆壁之面積超過2.8坪以上時，應使用達15公分粗的焊接門門。</p> <p>大門須使用GSA標準的第5級庫房門，並設置安檢門廳。</p> <p>牆內所有的電線管、水管及其他導管的連接點須以非傳導性材質密封。</p> <p>在聲音的減弱或隔絕程度上，此庫房應至少達45級的水準（註：級數愈高隔絕程度愈好）。</p> <p>應設2個電話插孔（與館區一般電話系統分開），其中1個用於機密電話，另1個用於機密傳真機。</p> <p>另此庫房至少需要2組分開的電路，其中1組附有4個電源插座，另1組用於機密影印機。</p>
文物典藏室 (Museum Collection Space)	<p>所有的博物館未展示的或準備展示的文物均存放此處，不須派員全時駐守，但工作人員可進入檢視文物，為展示作準備或調查文物狀況。研究學者亦可因需要在工作人員在場的情況下進行研究。</p> <p>應鄰近文物登記室與文物整理室，但不可與文物展示作業室毗鄰，且亦不可裝設窗戶。</p> <p>地板應使用密封混凝土，天花板≥ 3.7公尺。庫房使用的1個重點在於「利用地板到天花板的空間」，故梯子應放在隨手可得的地方。</p>

	<p>庫房設備應包括金屬架及衣櫥式的儲藏櫃，可關閉的櫥櫃應提供鎖，並且防塵及防蟲。另應保留一些開放式的儲藏空間，以存放超大型文物。如有相當程度的藝術收藏品，則配備滾軸的立板式儲藏空間最為實用。立板的大小可達3公尺×3.7公尺，以鋁框製成，最高可直達天花板，以懸掛平面藝術品。</p> <p>在安全考量上，除火災安全系統外，此典藏空間必須做到防水及防水蒸氣滲透。</p>
特藏文物室 (Secure Museum Storage)	本質上具高度保存價值文物之典藏與保管，不論是放在一般文物典藏室內或另闢獨立空間，均應另行制定相關規定加以規範。
視聽資料典藏室 (Audiovisual Storage)	儲存聲音、影像等影音資料，只開放工作人員使用，並應使用金屬櫃。
視聽資料冷凍典藏室 (Audiovisual Cold Storage)	前述的視聽資料典藏室應特別設置一個冷凍儲藏室以收藏彩色膠卷、照片、底片、投影片、黑白醋酸鹽膠卷等，同時裝置相同的金屬櫃。 此典藏空間重量較重，故應位於建築物底層，並連接視聽資料典藏室，且只能由該室進出。

(六) 空間類型—作業及維護空間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Spaces)

功能設施	說明

總務主管辦公室 (Facility Manager's Office)	<p>約4.2坪，作為執行業務、存放設備及契約等資料及檔案，或其他工作人員討論事情的地方。</p> <p>相關設備包括1張書桌、1台電腦、書櫥、1張製圖板及若干可放置圖稿的捲筒、1個存放操作手冊及參考書的櫥櫃、備小型會議使用的椅子、工作桌、充足的檔案夾抽屜及收藏圖表的櫃子等。</p> <p>其位置應在一般的辦公區，使檔管人員及勞務委外工作人員均覺便利。除了電腦連線及電話設備外，尚可直接與安全監控中心連線。</p>
文物展示作業室 (Museum Production Shop)	<p>所有展示作業之準備工作於此進行。</p> <p>應與展覽工作室(Exhibit Studio)相鄰，且不可離收發區及貨物電梯太遠，惟不一定需要靠近文物典藏室或任何辦公室，2扇大門(雙邊門)可分別自走道及油漆室打開，其大小應與走道同寬，並與天花板同高。在通風上，其空氣壓力與油漆室相比，須為正壓(註：空氣只出不進)。</p> <p>室內尚須配置雙洗手台及櫃檯式長桌。相關設備應包括電動的及可用手操作的木工工具，例如桌上型鋸機、手提式鋸機、雷射旋臂鋸機、鑽孔壓床機、車床、帶狀磨沙機；幾張工作台，另應準備木材、塑膠等材料以及可調整隔板的金屬櫃等。</p>

油漆室 (Paint Shop)	為展示臺座、底座施以噴漆、滾軸式粉刷或以毛刷上色的工作室。 應有2扇防火的、可往左右兩邊打開的大門（每邊至少66公分但不超過107公分）分別通往文物展示作業室及走道。 此區需要特殊危險場合使用的電器設備及照明，且必須以可擋火4小時的防火牆與鄰室區隔。室內陳設須包括1個可抽廢氣的油漆台（獨立的廢氣排放系統）、幾張至少長244公分的工作台等。另應有可閉式的櫥櫃以存放油漆、溶劑及膠著劑等用品，這些櫥櫃須通過專門的安全認證，並向外通風。 電力的設備應包括1台壓縮機以使用噴漆槍、廢氣排放扇及高壓水龍。
展覽工作室 (Exhibit Studio)	展示品或展示品模型在展出前進行最後準備的地方。 應與文物展示作業室毗鄰但不直接相通，其空間大小應可容許實際模擬作業的進行，同時此區的空氣壓力與館內其他一般建物相比，應維持正壓（註：空氣只出不進）。
	設備應包括書桌、1.8公尺×2.4公尺的桌子、裁紙機、護貝機、檢視膠卷之燈桌、絹印(silk screen)區、作業台、大型圖釘留言板等各1，另須準備1間儲藏室以存放硬紙板、美術用品等。 此工作室應使用獨立的廢氣排放系統。
安全監控中心 (Security Control Center)	所在位置應能接收館區任何地方發出的對講機聲音，以及至少2套一般建築物系統使用的電腦監控及電話設備。

圖書館須包含的空間類型與功能設施，以及設計要素分別整理如下：

一、空間類型與功能設施：

二、設計考量重點：

(一)便利的 (Accessible)

遵守聯邦友善空間統一標準 (Uniform Federal Accessibility Standards, UFAS) 及美國障礙人士法案建築指導原則 (Americans with Disabilities Act Architectural Guidelines, ADAAG) 中的無障礙規定。

(二)美學 (Aesthetics)

1.建築物的外觀及室內設計須表現作為美國三權之一的行政部門的尊嚴、創新、活力與穩定性，並展現總統個人的特質。
2.建築物的色調宜在一定範圍內選取，並同時考慮建造成本的限制及是否有效展現圖書館的生命週期，並應符合功能的要求等。

(三)可操作 (Operational)

1.適應性：諸如購置彈性、多重區域使用的機械設備配以最先進的控制器及能源節約的功能。另用電的設計應考量未來影視及聲音系統的要求、資料的處理、取得與展示、電子安全系統、以及新一代先進辦公室的設備等。

2.聲音控制：為控制各種操作樣態下可能產生的噪音，應至少提供下列一種或一種以上的設備：導管道設吸音器及吸音襯、使用低速率、低靜電壓風扇系統或低噪音擴音器。

3.走道及電梯 (Corridors and Elevators)：公用走道的地面應平整及至少2.4公尺寬，而由收發區到博物館區的走道至少須有3.7公尺高的天花板。此外，地毯適合於辦公區域使用，走道如裝設窗戶則應加裝警報系統。假如建築物有樓層則至少須在博物館區裝設1台貨物電梯，並鄰近展示作業區及文物典藏室；另須裝設2台電梯，1台

用於公共區域，另1台用於文件檔案庫房。其中博物館使用的貨物電梯其尺寸至少應為3公尺×3公尺，門的尺寸至少為3公尺寬、3.7公尺高，其載重量至少達1,815公斤；其他2台電梯用於載送人及小推車，載重量達908公斤即可。1個2層樓的建築物最為經濟的電梯系統為液壓式，牽引式的電梯並不適合用於2層樓的建物。

(四) 安全性 (Secure/Safe)

1. 將圖書館的使用者與資產視為一整體，以規劃設計應考量的重點。

2. 總統圖書館的安全之所以複雜在於，圖書館建置隨著不同的應用開放型態，而有不同程度的安全要求。總統圖書館應對3種不同的應用區域，即公共區、限制開放區與典藏區，清楚加以界定。

3. 應配置1組可提供所有火災警示控制、安全警示控制及安全管控制系統的不斷電電源系統。安全控制中心的燈光以及閉路監控電視螢幕亦須有緊急供電系統設備。監控中心必須能控制所有的火災及安全警示狀況，同時亦有能力監視重要的暖氣、通風及空調系統（HVCA Systems）以及出入門禁管控。

參考資料

- “Ready Access to Essential Evidence: The Strategic Plan of the National Archives and Records Administration for 1997-2007”, <http://www.archives.gov/about/plans-reports/strategic-plan/2000/>.
- Andrew Demillo, “Clinton Library’s Fundraiser Drew \$57 Million in ’04,” *Arkansas Democrat Gazette*, September 24, 2005.
- Brian Chandler Thompson, “Making History: the Sitting Modern President and the National Archiv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2:1(1995).
- C.J. Wolff, “Necessary Monuments and the Making of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Government Publications Review*, 16 (1989).
- Don W. Wilson, “Presidential Records: Evidence for Historians or

- Ammunition for Prosecutor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4:4 (1997).
- Harold C. Relyea, "The Federal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1:1 (1994).
- Kevin Sack, "Clinton Lays Out Future for Library, and Himself," *New York Times*, August 3, 2001.
- Lynn Cochrane, "The Presidential Library System: A Quiescent Policy System," Ph.D. Dissertation, Virginia Polytechnic Institute and State University, December 1998.
- NARA Annual Report.
- Princeton University, Center for Arts and Culture Policy Studies, "Presidential Libraries: A Background Paper on their Museums and their Public Programs," December 2004.
- Richard J. Cox, "America's Pyramids: Presidents and Their Libraries," *Government Information Quarterly*, 19:1 (2002).
- "Statement of Donald L. Eirich, Associate Director, Logistics and Communications Division, Before the Subcommittee on Treasury, Postal Service, and General Government of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Appropriations Concerning Expenditures for Operation and Maintenance of Presidential Libraries," United States General Accounting Office, Washington, D.C., November 6, 1979.